

合同编号：RY2021052002

危险废物委托 处置合同

甲方：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鹿洼煤矿

乙方：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，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，现就此事项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和收集地点

- 1、危险废物处置及运输的价格：甲乙双方商定价格后由甲方向乙方预付处置费。
- 2、危险废物收集地点：鹿洼煤矿

二、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、类别、性状及性质

| 废物名称 | 废物类别 | 废物性状 | 包装方式 | 单价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废油桶 | HW49(900-041-49) | 固态 | 吨装 | 30元/只 |
| 废机油 | HW08(900-214-08) | 液态 | 吨装 | 免费 |

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危废委托处置类别的性质、成分等发生变化，本合同的处置价格甲乙双方商议后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甲、乙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1、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《危废信息调查表》，甲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，必须采取符合安全、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，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，不同类别的废物甲方不得混装，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，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，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拒收及退运，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，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、危废运输需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，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。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，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装

运工具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。

3、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，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（签订补充协议）。

4、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，甲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、环保等相关规定外，还应符合乙方卸货要求，分类装货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、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甲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。

2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，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，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、经营活动。

3、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（详见合同附件）。

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批次结算。乙方收到预处置费后，先开具收据，根据汇总的收据，连同相应的与合同原件相符的复印件、收料单和购货单位开票信息，开具6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如遇国家税率调整，其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。

五、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（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变动，恶劣天气影响等），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，同时，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。

六、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果的，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，调解不成的，依法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，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履行期限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。



九、乙方预收合同处置费人民币 00 元。

十、合同签署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18653789199

签订时间：2021年 5月 20日

